**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事项变更校内审批表**

**（2021版）**

编号：国家公派变更[ 2022] 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变更事项 | 变更国别□ 项目延期□ 延期回国□ 提前回国□ 其它□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录取时间 |  年度 | 留学国别 |  | 批准时限 |  （月） |
| 经办人姓名 | 徐凤华 | 电话及手机 | 8239758 | 联系地址 | 聊城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办公楼B2-14） |
| **个人申请**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科级及以上干部须组织部签字）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学校领导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备注：**

1、此表须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2、此表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一式两份）一并提交；

3、请提供获批的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能证明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

4、变更事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请及时将获批证明材料送交国际合作

交流处备案。